

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
核 銷 憑 證 黏 貼 表

發票收據項次		備註	
<p>可影印重複使用</p> <p>請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（請勿浮貼）</p>			
發票收據項次		備註	
<p>可影印重複使用</p> <p>請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（請勿浮貼）</p>			

註 1：發票收據項次以項目代號-1、-2 依序排列，需對應附件 2-2 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。

註 2：申請所附發票或收據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，發票若是三聯式發票，以第三聯(收執聯)為主，若係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收據，請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或記明營業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並加蓋印章。